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议案后对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、股东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

二、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，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审议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(2022年-2024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